
长城证券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3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长城证券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C81310
类型(运作方式)	封闭式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本系列产品持有的核心资产以投资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二级资本债和永续债为主。 (2) 债券型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基金考虑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收益波动

	幅度、基金规模、划款周期和管理费率等主要因素。本计划根据安全性、流动性和成本等因素筛选基金进行投资。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及股票型产品，高于货币市场产品。
成立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成立规模	264,853,783.95 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64,853,783.95 份
管理人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1 层 邮编: 518031 电话: 4006666888 传真: (0755) 83531612 网址: www.cgws.com/cczq/amc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地址: 深圳市罗湖深南东路 5055 号金融中心北座 电话: (0755) 25930300 网址: www.icbc.com.cn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单位净值	1.0342
期末单位净值	1.0321
期末累计单位净值	1.032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9,963.45
期末资产净值	273,350,205.53
期末杠杆率	129.18%

二、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321 元。

二、投资经理简介

唐弋迅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数学与金融学双学士，12 年证券投资和研究经验，2021 年 2 月加入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任投资经理，并于 2025 年 4 月因长城资管展业变更为长城资管投资经理。历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宏观和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产品经理、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信达澳银基金货币、债券基金经理；建信理财投资经理。具备全面的宏观数据挖掘、分析及模型构建，政策解读及趋势判断能力。

三、投资策略回顾

三季度权益市场走出持续性行情，风险偏好回暖推动收益率上行。受关税战冲突减弱、全球主要经济体开启财政货币双宽松模式，国内科技产业利好信息刺激以及国家支持资本市场措施推出，6 月底以来，中国股市走出年内第二段流畅的上涨行情，沪指突破 3400 点的前期震荡上沿，上涨至近 3900 点，创 10 年以来新高。其中，以 AI 和半导体为代表的领域表现最好，创业板 50 和科创 50 引领主要宽基指数，分别上涨近 60% 和 50%，其他涨幅较多的板块也包括有色金属、锂电池和创新药等板块。本季度 A 股表现有几个特点：1、以 AI 为代表的“含科量”较高的板块，受益于业绩支撑、海外 AI 行情共振、国产化进程加速等因素，表现较好；2、估值拉升，三季度涨幅主要来自估值抬升，今年以来 M1 转正后，同比不断上升，8 月份 M1 同比增长 6%，非银金融机构存款大幅增加，显示资金“活性化”，并且持续流入资本市场；3、政策支持，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增强国内资本市场吸引力和包容性，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与之对应的是，债券收益率自 7 月初开始反弹，十年国债 250011 从 7 月初 1.62% 上行至最高 1.85%，30 年国债（不含增值税）从 1.83% 上行至最高 2.18%，2 年以上信用债和 3-5 年二永债，上行幅度超过 50bp。虽然三季度经济数据不佳，特别是地产和投资数据下行，但因为债券收益率较低，权益市场风偏抬升，财富效应对一部分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的资金形成了分流。同时，8 月 8 日，监管恢复对利率债和金融债利息收入征

收增值税，9月5日，证监会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要求对公募基金短期持有征收更高的赎回费，连续“政策压制”冲击债市情绪。

产品在9月前降低仓位，基本没有杠杆，待9月份中下旬债市调整至配置空间打开后，增加了部分债券配置，把握了本次调整机会。

四、投资展望

基本面逐步向好信号显现。首先，2 季度贸易战造成的冲击基本得以消化，中国出口继续保持稳定正增长，主要经济体双宽政策下，全球进入新一轮复苏周期，中国今年扩大的财政赤字，增加了消费、生育等消费补贴，一定程度支撑了内需。8 月份之后 PPI 同比开始反弹，预计待“十五五”路线确认后，国家将开启综合的“反内卷”计划，预计将逐步推动 PPI 修复。

策略：债市经过本轮调整后，收益率空间重新具有一定吸引力，可以把握本次波段行情。

五、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六、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风险控制部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报告期内管理人设立内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契约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风控指标进行投资约束，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

题，风险控制部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控部对公司各类重要规章制度进行风险评审并参与其业务流程梳理，提出建议，保证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进而规范有序的开展业务。

管理人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第五节 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316,388.71	154,366.18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25,468.8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805,923.30	270,458,501.37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1,100,430.74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7,212.78	201,766.14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34,535.47	33,627.66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58,755.54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4,889.43	11,100.75
			负债合计	79,772,106.48	305,250.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264,853,783.95	264,853,783.9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496,421.58	6,554,26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350,205.53	271,408,048.20
资产总计	353,122,312.01	271,713,29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122,312.01	271,713,298.29

二、集合计划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2025 年 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266,718.86	3,181,469.40
1. 利息收入	37,629.79	32,987.4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41,664.07	2,025,189.2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6,012.72	1,123,292.72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286,485.53	316,107.21
1. 管理人报酬	207,212.78	204,154.73
2. 托管费	34,535.47	34,025.79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38,192.16	65,536.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8,192.16	65,536.34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2,844.88	3,000.35
8. 其他费用	9,390.00	9,390.00
三、利润总额	-553,204.39	2,865,362.1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	-553,204.39	2,865,362.19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204.39	2,865,362.19

三、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公允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0.00	0.00%
债券	352,805,923.30	99.91%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基金	0.00	0.00%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316,388.71	0.09%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理财产品	0.00	0.00%
应收基金红利	0.00	0.00%
合计	353,122,312.01	100.00%

四、期末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92280108	22 中行二级资本债 02A	62,965,890.41	23.03%
2	092280139	22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A	52,418,219.18	19.18%
3	242400005	24 农行永续债 01	51,592,945.21	18.87%
4	242400004	24 邮储永续债 01	51,581,726.03	18.87%
5	242380033	23 招行永续债 01	42,608,043.84	15.59%
6	092280080	22 光大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40,972,109.59	14.99%
7	242480004	24 华夏银行永续债 01	30,373,454.79	11.11%
8	242480002	24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20,293,534.25	7.42%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64,853,783.95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64,853,783.95

第六节 重要事项揭示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 3、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关联交易。
- 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处罚。

第七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长城证券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长城证券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长城证券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

存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 11 层

网址：<http://www.cgws.com/cczq/amc/>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